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51
投诉人:	LE LABO HOLDING LLC (莱拉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ng Zhong Tai (张中太)
争议域名:	<lalabomall.com> 和 <lalaboperfume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LE LABO HOLDING LLC (莱拉伯股份有限公司), of 233 Elizabe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纽约州, 纽约市, 伊丽莎白大街 233 号, 邮编 10012).

被投诉人: Zhang Zhong Tai (张中太), of China, shan dong, qing dao shi, jiao zhou shi san li he jie dao bei jing lu 3319 hao, Zip code: 266300 (中国山东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北京路 3319 号邮政编码: 266300).

争议域名为 <lalabomall.com> 和 <lalaboperfumes.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IANA No.: 420) 和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IANA No.: 1599), 地址为: 701-29 7F 2 Haidian Dongsan 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00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8 月 23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中心”) 提交了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 <lalabomall.com> 和 <lalaboperfumes.com>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的投诉书并发布投诉确认通知。同时, 中心香港秘书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2 年 8 月 25 日, 注册机构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同时, 注册机构通知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已经被锁定。

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 4 条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缺陷，并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

2022 年 8 月 31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递交的投诉书符合《规则》的要求，亦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要求。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Mr. Jonathan Agmon 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Mr. Jonathan Agmon 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2 年 9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Mr. Jonathan Agmon 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2 年 10 月 6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LE LABO HOLDING LLC (莱拉伯股份有限公司)诞生于香水之都格拉斯（Grasse），成名在纽约。品牌创立人 Edouard Roschi 及 Fabrice Penot 以 Le Labo 为品牌取名，原意希望客人可经历仿如置身香水实验室的体验，于 2006 年在纽约开设第一家店铺。于 2014 全球护肤及化妆品集团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雅诗兰黛集团）收购。Le Labo 品牌自创立以来，产品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均有销售，包括美国、中国等。投诉人在中国市场通过淘宝、京东、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宣传、销售，并受到消费者广泛好评。

投诉人品牌产品包含香水、护理身体、头发、面部产品、男士专用护理产品等受到时尚界各人士的喜爱，在各网络媒体和交流论坛上 Le Labo 品牌的讨论度及关注

度亦很高。经过在广泛及长时间使用下，Le Labo 品牌已在中国市场取得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

投诉人对“LE LABO”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投诉人自 2005 年至今在包含中国在内的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注册，并在世界各地广泛使用。

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了百余件 LE LABO 系列商标,例如：

- 中国注册商标第 9340393 号，“LE LABO”，注册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G1235834 号，“LE LABO”，注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G1235834 号，“LE LABO”，注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52123773 号，“LE LABO FRAGRANCES”，注册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53548679 号，“LE LABO 香水实验室”，注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49849449 号，“LE LABO 香氛工坊”，注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 欧洲联盟注册商标第 013364121 号，“LE LABO”，注册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
- 美国注册商标第 3,280,504 号，“Le Labo”，注册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
- 新加坡注册商标第 T108718B 号，“LE LABO”，注册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墨西哥注册商标第 1600954 号，“LE LABO”，注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及
- 墨西哥注册商标第 1600955 号，“LE LABO”，注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投诉人在 2005 年 3 月 7 日注册了 lelabofragrances.com 为品牌的官方网站，自创立以来一直使用该域名为唯一的官方网站，至今已使用超过十年。

被投诉人似乎是居住地为中国的个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注册<lalabomall.com> 和 <lalaboperfumes.com>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LE LABO”的商标，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与 LE LABO 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不存在任何人员交叉、隶属与投资关系和/或商业合作历史等。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A. 先决问题 – 合并审理

《政策》第 4 (f) 条规定，“当你方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多个争议时，你方或投诉人可以请求由一个行政专家组合并处理争议。此请求应由被任命处理双方待解决争议的第一个行政专家组进行审理。只要所合并的争议均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采用的本政策或更高版本监管，此行政专家组就可以将其全权受理的任意或所有此类争议都进行合并。”《规则》第 10(e)条规定专家组应根据《政策》和本规则规定决定是否依当事一方的请求对多个域名争议合并审理。

专家组注意到，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中专家组一般会考虑以下因素来决定是否支持合并请求，例如 (i) 注册人的身份（包括假名）的相似性或相关方面，(ii)注册人的联系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邮政地址或电话号码，包括任何违规模式，(iii) 相关 IP 地址、名称服务器或虚拟主机，(iv)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内容或布局，(v) 争议商标的性质（例如，注册人针对特定领域），(vi) 争议域名中的任何命名模式（例如，<mark-country> 或 <mark-goods>），(vii) 争议域名的相关语言/文字，特别是当它们与争议商标相同时，(viii) 被诉人在关于争议域名的相关讨论后对于上述任一项目的任何改动，(ix)任何关于被投诉人的从属关系能够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控制的证据，(x) 被投诉人的任何（先前）行为模式，或 (xi) 投诉人提出的其他论点和/或被投诉人做出的其他披露。”（参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4.11.2 段）。

本案中，对比两个争议域名的 WHOIS，以看出注册人应为同一人，或应该是有同一人控制。虽然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不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注册 <lalabomall.com> 和 <lalaboperfumes.com>注册），WHOIS 数据显示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的地址都在中国，山东，注册联系人信息也一致。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两个争议域名解析到网站都有共同的投诉人的货物官方照片。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两个争议域名均由被投诉人控制。因此，专家组接受申请人的合并请求。

B. 实体问题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案卷材料显示，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LE LABO”的商标专用权利。

本案中，除去通用 gTLD “.com” 后，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LE LABO” 商标。此外，在认定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通用 gTLD “.com”。(参见 F. Hoffmann-La Roche AG 诉 Macalve e-dominios S.A.,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451)。专家组认为通用 gTLD 的使用是技术上的需要，没有法律意义。

专家组注意争议域名中也包含了通用词“mall”。通用词“mall”可翻译为“商城，商场”，并不具有显著性。通用词“perfumes”可翻译为“香水”。在这情况下，“香水”与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是直接相关的。这两个通用词只会增加混淆的可能性。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LE LABO” 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旦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段。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LE LABO”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综上，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参见 *Pfizer Inc., and Pfizer Enterprises SARL v. Domain Purchase*, FA 328187 (Forum Nov. 3, 2004)；*SPTC, Inc. v. Bonanzas.com, Inc.*, FA 409895 (Forum Mar. 14, 2005))。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其“LE LABO”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取得了商标注册，拥有商标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为公众所熟知，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LE LABO”不是普通的词汇，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本身具有极高的独创性，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LE LABO”是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持续销售“LE LABO”品牌产品，使消费者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商业关联。争议域名<lalabomall.com>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授权制造商或供应商，但在网页上称可提供特许经营权给第三者。投诉人也提交证据表明在网络上已有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lalaboperfumes.com>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并有消费者指出争议域名<lalaboperfumes.com>是假冒投诉人的网站和出售“LE LABO”假冒品。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们整体网页设计及调色和投诉人的官方网页十分相似。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页面上大量使用“LE LABO”商标及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相关图片，从而使消费者误以为是在投诉人的授权下使用“LE LABO”商标、销售“LE LABO”品牌产品并提供虚假联系方式(service@le-labo.cn 及 service@lalaboperfumes.com)。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会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经营运作的“LE LABO”品牌中国官方网站。专家组也认为消费者也可能误会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有关系。争议域名页面上的电子邮件地址会导致消费者容易误以为其是向投诉人提供个人信息。这一方面验证了上面有关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存在的推断，另一方面，已经构成《政策》有关“恶意”所列举的第四种典型情形，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lalabomall.com> 和 <lalaboperfumes.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Jonathan Agmon

日期: 2022 年 10 月 5 日